

巴以冲突影响下的以色列民族关系

王瑞

摘要:探讨了巴以冲突影响下的以色列民族关系。认为以色列阿拉伯人和犹太入长期的敌视与怀疑,不仅有损中东地区的和平与稳定,而且也不利于以色列国内的民族团结。指出民族和解与共存教育是解决以色列民族问题的正确选择和有效途径。

关键词:巴以冲突;以色列;阿拉伯人;犹太人

中图分类号:D51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1999(2008)09-0043-02

作者简介:王瑞(1982-),辽宁大连人,西北师范大学(甘肃兰州 730070)文学院世界史 2006级研究生。

收稿日期:2007-11-30

巴勒斯坦位于亚洲的西部,濒临地中海和红海,被认为是阿拉伯的“腹地”,居住在此地的阿拉伯人与犹太人都声称自己是该地区的真正主人,矛盾和冲突由此而产生。随着矛盾在历史进程中的演变与各种因素的影响,巴以问题不仅成为当今世界持续时间最长、影响最为深远的民族冲突,而且也影响着以色列国内局势、民族关系和民族政策的制定与实施。

一、巴以冲突的由来及阿犹民族关系

(一) 巴以冲突的由来

巴勒斯坦人和犹太人之间的冲突,起源于19世纪末犹太复国主义的诞生及20世纪英国殖民统治下的阿拉伯民族主义的发展。20世纪20年代,阿、犹民族之间爆发了第一次冲突。此后,伴随着血腥与暴力,这两大民族之间的关系曲折发展。一战结束后,犹太复国主义组织的迅速发展和扩张激化了阿拉伯人与犹太人之间的矛盾。在犹太人大批涌入巴勒斯坦之初,阿拉伯人尚未意识到犹太复国主义日后带来的生存威胁。30年代后期,随着犹太人大量地涌入,阿拉伯人此时感到了这种威胁,他们和犹太人之间的矛盾日益加深,巴勒斯坦的局势也越来越严峻。1929年阿犹双方在耶路撒冷哭墙附近发生流血冲突,造成116名阿拉伯人和133名犹太人丧生。二战结束后,为了安置在纳粹大屠杀中幸存的10万犹太人,犹太人复国主义者多方活动希望在巴勒斯坦土地上建立一个犹太人国家。1947年11月29日,以美国为首的联合国通过了有利于犹太人的《巴勒斯坦分治协议》。协议规定,在巴勒斯坦成立犹太国和阿拉伯国家,并使耶路撒冷“国际化”。阿拉伯国家面积为巴勒斯坦地区总面积的40.7%,包括北部的加利利、约旦河西和加沙地带;犹太国面积为总面积的58.7%。这样,占总人口不到三分之一的犹太人却拥有大约56%的土地,而约占总人口三分之二多的阿拉伯人却只拥有大约43%的土地。因此,阿拉伯人坚决反对联合国的决议,这便埋下日后阿以冲突的祸根。

(二) 巴以冲突影响下的阿、犹民族关系

1948年以色列建国以来,在巴以冲突影响下的阿拉伯人与犹太人之间的关系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中东国际关系领域。以色列与相邻的阿拉伯国家之间持续不断的军事冲突,构成了二战后中东国际关系的主要内容。从1948年至1982年,阿以双方爆发了五次战争;

1948年5月15日,第一次中东战争爆发。这次战争被以色列称为独立战争。由于大国的纵容和支持,特别是美国对以色列经济和军事上的援助,使得阿拉伯国家以失败告终。在这次战争中,大约有65万巴勒斯坦阿拉伯人逃离了以色列占领区,作为难民流落到约旦河西岸、加沙地带和约旦等国家。1956年10月29日,第二次中东战争(苏伊士运河战争)爆发。以色列兵分4路,侵入巴勒斯坦加沙地带,再次占据了大量巴勒斯坦土地。1967年6月5日,第三次中东战争(又称“六五战争”)爆发。以色列发动突然袭击,埃及、叙利亚、约旦等阿拉伯国家惨败,以色列大获全胜,不仅夺取了约旦河西岸、加沙地带、戈兰高地和西奈半岛,而且还占领了东耶路撒冷。1973年10月6日,爆发了第四次中东战争。战初阿拉伯国家先胜,以色列军队后来得势,是年10月23日实现停火。1982年6月6日,以色列入侵黎巴嫩,第五次中东战争开始。以色列军队只用几天时间就占领了黎巴嫩的半壁江山。战后以军在黎巴嫩南部保留了一个面积为850平方公里的“安全区”,由以色列军队和亲以的南黎巴嫩军驻守。此后,中东地区一直处于动荡与不安之中。

其次,以色列犹太人与约旦河西岸、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阿拉伯人之间的冲突。这些巴勒斯坦阿拉伯人中的绝大多数,是第一次中东战争中逃离以色列占领区的阿拉伯难民的后代。他们现在仍然居住在加沙地带和约旦河西岸的难民营中,人口数量由1948年的50万人增加到2000年的400万人^[1]。自1987年12月爆发的第一次阿拉伯人起义至2000年9月发生的阿克萨清真寺流血冲突,上述阿拉伯人在这10多年来的冲突事件中占主体地位。此外,上世纪60年代中期成立的,由阿拉法特领导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既是巴以冲突中以色列的“敌人”,同时又是巴以民族关系和平发展进程中的“合作伙伴”。在巴以民族冲突中,既存在着和平的希望,例1993年的奥斯陆协议,又存在着战争的危机。所以,时至今日,巴勒斯坦阿拉伯人与以色列犹太人的冲突一直是该地区的“风暴眼”。

再次,以色列国内的阿、犹民族关系。1948年第一次中东战争结束后,有约20万阿拉伯人留在了以色列境内,他们后来都获得了以色列国籍,成为以色列公民。截至2003年底,以色列阿拉伯人人口为158.3万人(不包括加沙地带和约旦河西岸的阿拉伯人),占以色列总人口的23.46%,与1949

年相比净增长了 142.39 万人^[2]。虽然以籍阿拉伯人人口自然增长率超出犹太人人口自然增长率许多,但是由于巴以冲突的影响,以籍阿拉伯人在社会地位、教育、自然资源分配等方面始终处于劣势地位。在长期的巴以对抗中,以色列对境内的阿拉伯人一直怀有戒心,把他们视为对以色列安全构成潜在威胁的“第五纵队”。在建国后的很长一段时间内,对以籍阿拉伯人实行军事管制,直到 1966 年才解除军事管制。现有的 100 多万以色列阿拉伯人人口中,仅有 10% 的阿拉伯人居住在以色列 5 个犹太混居城市,其余以色列阿拉伯人集中在加利利中西部地区、内格夫沙漠北部等地^[3]。所以,以色列犹太人和阿拉伯人之间的相互接触少之又少,而矛盾与隔阂却无处不在。

二、巴以冲突影响下的以色列民族政策

(一) 以色列民族政策的起源与实质

以色列是一个以犹太人和阿拉伯人为主体的多民族国家。但是迄今为止,以色列历届政府还从未制定过任何明确的民族政策,其处理民族问题的依据,主要来源于以色列的法律、法令和相关政策^[2]。以色列《独立宣言》称:“以色列将保证其所有公民不分种族、宗教或性别都能享受充分的社会及政治平等。”^{[4](283)}这就意味着,这个国家的每一个公民都应该有完全平等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权利。所以,以色列政府是在民族政治的框架内实施其民族政策的,因此,其民族政策具有很强的隐蔽性^[2]。从表面上看,以籍阿拉伯人似乎有着与犹太人平等的社会、公民和民主权利。但是,这并不能说明以籍阿拉伯人的社会、政治和经济地位获得了提高,也不能说明以色列政府采取了平等的民族政策。

以色列自 1948 年建国以来,它从一个经济弱小的贫穷国家一跃成为当今世界上经济和科技最发达的 12 个国家之一。几十年来,以色列经济一直保持着高速稳定的发展,国民生产总值 60 年代只有 25 亿美元,70 年代末为 190 亿美元,到 1998 年已经增长到 900 亿美元,在短短 30 年的时间里翻了 36 倍^{[4](283)}。根据以色列官方宣传,以色列阿拉伯人是整个中东地区最富裕、享受民主权利最多的阿拉伯人。这也确实是事实,与约旦河西岸、加沙地带的阿拉伯人相比,与中东其他阿拉伯国家相比,以色列阿拉伯人的生活水平确实高出甚多,他们享有的政治权利也比其他阿拉伯国家的人多得多。但是,由于外部受到巴以冲突的影响,内部受到民族歧视,可以肯定的说,以色列阿拉伯人决不是中东地区生活得最幸福、最愉快的阿拉伯人。

(二) 以色列民族关系的特点

1. 歧视。虽然《以色列独立宣言》宣称以籍阿拉伯人享有完全的、平等的公民权力,但事实上作为“二等公民”的阿拉伯人并未真正地融入到以色列社会。以色列的《回归法》、《国籍法》可使世界各地的犹太人非常容易地成为以色列公民,但对阿拉伯人却十分苛刻。以色列许多社会福利和兵役制度是紧密相连的,不让阿拉伯人参军也就变相地剥夺了他们在升学、就业、医疗保险、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权利。此外,阿拉伯人的受教育程度普遍低于犹太人,以色列政府在市政建设、基本设施投资等方面也优先考虑照顾犹太村镇,所以,阿、犹之间的经济地位差别是很明显的,从侧面反映了以色列的

民族歧视。

2. 隔离与分化。以色列建国以来就十分重视民族人口的地理分布。建国初就对以色列阿拉伯人实行军事管制,严格控制他们的行动,阿拉伯人只能在天黑后由自己的耕地返回村庄。在居住地域上对以色列阿拉伯人进行分化,如加利利中部和西部、内格夫沙漠北部、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等地,把以籍阿拉伯人与犹太人居住区隔离开。这样做的目的,一方面防止阿拉伯人与犹太人争夺有限的资源;另一方面限制阿拉伯人的流动和社会政治参与,巩固犹太人的领导权。此外,以色列当局还从阿拉伯人的内部与外部进行分化。首先,在阿拉伯人内部实行宗教、教派等方面的分化。其次,在阿拉伯人外部千方百计设置障碍,分化阿、犹两个民族之间的关系。

三、以色列民族关系:和解与共存教育

巴以冲突是当代人类文明史上的难题之一,以色列阿、犹两大民族的关系深受其影响。

如何有效解决以色列的民族问题,主要从以下两个方面考虑:

一是民族和解。民族和解不仅是解决巴勒斯坦阿拉伯人与犹太人之间冲突的正确方式,也是解决以色列民族关系问题的正确途径。首先,需要用和平交往方式,摒弃暴力交往方式,需要交往的文明化。文明冲突的武装化、恐怖和复仇,只能增长绝望的社会心理^[5]。巴以冲突早已不是地区事件,双方的和解离不开国际社会的调解配合。而巴以双方在谈判过程中,也需要学会建立相互信任,逐步消解积怨,转变失望和猜忌的社会心理状况。

二是共存教育。解决巴以冲突的主导权在以色列政府手中,近年来以色列政府也为巴以和平进程付出过努力。要真正解决阿、犹两大民族的外部冲突,就要先从解决以色列内部的民族关系入手。截至 2003 年,以色列社会学家、教育家和社会实践者在以色列国内开展了大约 300 个共存教育项目^[6]。这些共存教育项目在学校、社会团体组织、社区中心和娱乐场所等地点开展,通过共存教育项目的实施和评估,收到了很好的教育效果,使以色列国内阿、犹民族彼此敌视的态度和情感有了极大的转变。

参考文献:

- [1] Khalidi R. Toward a Solution: In Palestinian refugees: Their Problems and Future[M]. Washington D. C: The center for Policy Analysis on Palestine 1994: 24.
- [2] 刘军. 以色列民族政策浅析[J]. 世界民族, 2007(1).
- [3] Ghanem. A. The Palestinian-Arab Minority in Israel: A Political Study Albany[M]. NY: SUNY press 2001: 1948-2001.
- [4] 肖肖. 中东国家通史·以色列卷[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1.
- [5] 彭树智. 论巴勒斯坦阿拉伯人与犹太人的冲突[J]. 人文杂志, 2002(2).
- [6] Abraham Fund. Survey on Coexistence Organization and Activities in Israel[C]. Paper Presented at the first Meeting of the Civil Rights Forum. Tel Aviv: Israel 2002.